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2年度檢評字第010號

請 求 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90巷3號7樓

代 表 人 瞿海源

受 評 鑑 人 林○○ 男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因違反法官法事件，經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本件請求不成立。

 理 由

一、本件請求人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求評鑑意旨略以：陳請人王○○因借錢給李○○，李○○不還錢，王○○因此對李○○提起民事訴訟。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以100年度基小字第490號民事判決被告李○○應給付原告（即陳請人王○○）新台幣(下同)6萬7100元，訴訟費用1000元並由被告負擔。訴訟結束後，王○○聲請強制執行時，發現李○○脫產，於是對李○○提告詐欺。本案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分案，由公股即受評鑑人林○○，以100年度偵字第3300號案件偵辦，受評鑑人林○○於民國100年8月31日開偵查庭。受評鑑人林○○在該次偵查庭中勸諭兩造和解，兩造也有意和解。受評鑑人林○○在記明和解金額時，先是記6萬7000元，王○○提醒，另有他自己墊付的訴訟費用1000元，且還有100元沒記到。受評鑑人林○○於是改記為6萬8000元。王○○提醒受評鑑人林○○，總額應該是6萬8100元。此時，受評鑑人林○○拍桌大吼：「連100元你也要計較。」陳請人王○○因而感到憤怒及受到不公平的對待，強烈覺得受到羞辱。認為受評鑑人涉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4項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請求依法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二年內為之。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法官法第36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上開法條依照法官法第89條第1項規定，亦在檢察官準用之列。本件請求評鑑事實發生於100 年 8 月31 日，自該案件辦理之日起算至102年7月1日提出評鑑請求時，尚未逾二年，合先敘明。又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認檢察官無法官法第89條第4 項各款所列應付個案評鑑之情事者，應依同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8條前段之規定，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又檢察官有「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等情形者，應付個案評鑑，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5款與第7款固有明文，惟依該規定意旨必須受評鑑人違反相關情形至「情節重大」始屬之，非謂一有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或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形即應付個案評鑑，故如違反情節尚非重大，仍應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8條前段之規定，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

三、本會查閱請求人所提供庭訊光碟譯文，另勘驗庭訊錄音檔，發現受評鑑人林○○並無請求書所指拍桌怒罵之嚴重情節，然確有對王○○提高音量說：**「啊一百元你也要啊！**」顯為期使當事人雙方和解之急切情緒表現。此一急切情緒固然可能引起當事人不悅，亦非所宜，但並非情緒失控的謾罵或侮辱。

四、綜上，本會認為受評鑑人並無評鑑請求書所述羞辱陳請人之言行，雖其於100年8月31日偵查庭訊問過程，態度有失懇切，惟情節尚非重大，並無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7款所指「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等應付個案評鑑情事，爰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第38條前段，決議如主 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4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洪 泰 文

 委 員 吳 光 陸

 委 員 李 念 祖

 委 員 邵 燕 玲

 委 員 高 涌 誠

 委 員 張 曉 雯

 委 員 張 麗 卿

 委 員 彭 文 正

 委 員 詹 森 林

 委 員 蔡 明 誠

 委 員 鄭 鑫 宏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24 日

 書記 林 馥 菁